



证券代码: 002303

证券简称: 美盈森

公告编号: 2018-029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6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8日上午11:30起，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的监事2人，通讯出席的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少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资金需求紧迫程度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亿元（含12.8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8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项目建设，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万元)
----	------	----------------	------------------

1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 (东莞) 项目	66,047.68	31,000.00
2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 (重庆) 项目	22,922.93	17,000.00
3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 (长沙市) 项目	50,000.12	35,000.00
4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 (东莞) 精品盒专线项目	45,616.79	37,000.00
5	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 (苏州) 精品盒专线项目	10,238.00	8,000.00
合计		194,825.52	128,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改情况，公司需相应修改《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30）。

三、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改情况，公司相应修订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改情况，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五、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监事会同意延长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一年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市场情况及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关于本次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成都）项目延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